



法院周刊



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金钥匙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实施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纪实

□ 本报记者 古孟冬
通讯员 吕雅伟

“过去我们和客户一遇到纠纷，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打官司。如今，打官司不再是我们的首选，因为有了更便捷更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

让信达财险河北分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人杨正新思想发生变化的，是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实施的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依托这一国内首创的工作机制，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把司法的最后一道防线移到最前沿，不仅及时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还降低了诉讼成本，节省了司法资源，走出了一条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新路径。

变“坐堂问案”为上门服务 随时随地处理矛盾纠纷

近年来，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实行，特别是按照上级指令开始受理石家庄市内四区运输合同纠纷和保险合同纠纷以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接收的诉讼案件数量迅猛增长，不仅加剧了“案多人少”的矛盾，而且还易出现“官司结了、关系僵了”的现象，在给双方当事人带来大量人力物力消耗的同时，也给保险、运输企业的市场拓展带来了影响。

有没有可能少打官司或者不打官司，纠纷就能平和化解，实

现双方当事人和法院三方共赢的效果呢？2015年6月，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以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的“一乡（镇）一法庭”建设为契机，创建了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

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就是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根据其管辖对象大多是铁路站段、保险公司、运输企业的实际特点，开创性地将辖内石家庄站、石家庄电务段、石家庄车辆段、石家庄工务段、石济客专公司、人寿财险河北分公司、平安人寿河北分公司等99个企业，划分为24个组，由24名法官作为联系人，每人分别负责联系一个组，并与组内每个企业确定的法律事务联络员定点对接联动，提供司法服务，及时从早、从小、从源头上稳控矛盾，化解纠纷。

“矛盾纠纷如一开始就有人介入，纠纷就不会越积越深，案件就不会从一审、二审到执行，甚至出现大量上访案，耗费有限的司法资源。所以要始终把化解矛盾纠纷当己任，对涉企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按照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院长闫杰提出的这一要求，该院24名法官联系人从原来的“等案上门、坐堂问案”，变为深入企业、上门服务，从原来的单纯送法、解答咨询，变为排查矛盾、解决纠纷，力争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2016年5月，衡水供电段良村给水所被村民违法占用，严重影响了石济客专施工进度。法官联系人张才军接到衡水供电段法务联络员电话后，立即驱车赶赴现场，经过一天的释法说理，沟通调解，最终使这一违法占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像上述法务联络员一个电话，法官联系人就赶赴现场解决矛盾纠纷的事例，并非个例。今年6月，石家庄供电段的法官联系人彭建三赴保定，反复与保定某技工学校沟通，终于促使其迁出租赁的石家庄供电段的房屋，并同意支付110多万元租金。至此，这起北京铁路局重点督办的合同纠纷圆满化解，保障了铁路相关站段大调整的顺利进行。

据统计，两年来，在99名企业法务联络员的帮助下，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的24名法官联系人共排查纠纷隐患72起，全部予以化解，打通了服务企业发展的“最后一公里”。北京铁路局副局长、石家庄铁路办事处主任薛华刚对此称赞道：“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真是帮助我们企业解决了大问题！”

变“独角戏”为“大合唱” 多元化解纠纷案件

“在我的印象中，保险合同纠纷没有个半年时间是很难解决的，没想到第一次过来，就得到了圆满处理。”省会的王先生拿着石家庄

铁路运输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感慨道。

原来，王先生因发生交通事故索要保险金，将某财险河北分公司诉至法庭。作为该保险公司的法官联系人，立案庭的丁哲建议王先生先进行调解，并电话联系到保险公司的法务联络员赶到法院。在双方各让一步的前提下，王先生和保险公司很快签订了调解协议，丁哲当场制作了法律文书。不到两个小时就解决了这起纠纷案，王先生的律师称这是他执业十几年来见过的结案最快的一次。

不用打官司，保险合同纠纷案就能快速解决！这不是王先生一个人的体会。随着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的进一步深化，保险纠纷调解室、保险纠纷网上调解室先后设立，投保消费者快速解决保险纠纷日益成为了常态。

针对保险合同纠纷专业性强、环节繁琐、耗时较长的特征，2016年4月，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打破以往法官联系人“单打独斗”进行诉前调解的传统模式，与省保险行业协会协调联动，在平安财险石家庄中心支公司成立了保险纠纷调解室，由负责联系保险公司的法官联系人和省保险行业协会的专家共同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进行诉前调解，及时解了投保人的“燃眉之急”。

（下转第8版）

省法院执行局部署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在全国执行工作中 争先进位

本报讯（刘兔军 刘名倩）日前，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精神和省法院党组贯彻意见，并对抓好当前执行工作提出要求。省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杨泰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徐茂明主持会议。

徐茂明提出，就当前的执行工作，省法院执行局各部门要按照轻重缓急，列出时间表，倒排工期，明确各项工作的安排，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高标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要尽快出台一系列的攻坚措施，建立日常的工作机制，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形成对敢于监督管理的执行权威，形成决战决胜的精神风貌，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杨泰安强调，要加强执行管理。转变观念，提高对执行工作的认识水平，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和管理，提高执行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要努力提高执行力。省法院执行局的干警要深入基层，加强学习、提高能力，转变角色、做好管理，为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出谋划策，做密切联系实际的实干家。要狠抓工作落实。对制定出来的各

衡水召开攻克执行难推进会 让“老赖”无处可躲 涉执财产无处可藏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7月25日，衡水市召开全市法院攻克执行难推进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钮兴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衡水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程蔚青主持会议。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喜兰就全市法院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执行联动成员单位要抓紧完成与法院网络查控系统的对接，建立健全覆盖存款及其他金融产品、车辆、证券、股权、房地产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和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让被执行人无处

可躲，涉执财产无处可藏。要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大力宣传积极履行执行义务方面的正面典型，公开曝光“老赖”承担不利后果的反面典型，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促进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

据悉，目前，衡水42家市直部门与法院建立执行联动和联合惩戒体系，有力地促进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开展。据统计，2016年以来，衡水全市法院执结案件21793件，结案率83.49%，执行到位标的额87.98亿元，执行到位率75.21%，执行成效显著，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

廊坊召开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 用服务大局的效果 评价法院工作成效

本报讯（高海峰 马聪文）近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梳理总结2017年上半年工作，并对今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廊坊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苑三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提升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积极服务发展大局，把法院工作成效放在服务大局中去检验，由服务大局的效果来评价，在服务大局中发展自身。要集中力量维护稳定，以更强烈的忧患意识，不断增强应对突发情况、维护大局稳定的能力素质。要着

力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审判管理，严格审判纪律，实施业绩评价，确保圆满完成省法院确定的办案目标。要扎实推进司法改革，认真抓好司法责任制、“三项规程”改革试点、繁简分流等各项司法改革工作的落实。要坚决打赢执行攻坚战，强化主动执行，整顿执行队伍作风，加大执行宣传力度，确保年底全市法院全部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要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探索构建人力与科技深度融合的司法运行新模式，全力以赴抓好智慧法院建设，努力造就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官队伍。

省法院40余名干警深入丰宁三个村庄

结对帮扶624户贫困户

本报讯（李哲）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葛庆龙带领下，日前，省法院40余名干警深入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辛营、上方营三个深度贫困村，与624户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省法院高度重视结对帮扶工作，确定每名院领导帮扶5户贫困户，每个党支部帮扶15户贫困户。省法院党组专门研究拿出12万余元，购置米面油用于本次慰问使用，同时要求各帮扶党支部通过本次慰问、结对，深入了解各贫困户的生活状况和致贫原因，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规划，明确下一步帮扶举措，确保各贫困户逐年增收、如期脱贫。

在省法院驻丰宁扶贫工作组的引领下，省法院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党支部与所有贫困户完成了结对工作，为贫困户留下帮扶联系卡并逐项填写了帮扶记录，为下一步具体帮扶工作奠定了扎实基础。



坐三轮车行走在帮扶路上。



送慰问品到贫困户家中。



填写帮扶联系卡。

最高法司法解释明确涉矿环境公益诉讼相关问题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27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明确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导致地质灾害、植被毁损等生态破坏，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

判庭庭长郑学林表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存在乱采滥伐、无证勘查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现象，造成的严重生态环境问题未引起足够重视。本次发布的司法解释将涉矿环境公益诉讼纳入其中，与现行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相契合，有助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

责的主管部门在专业技术、设备和执法效率等方面都具有优势，是维护公共利益的主要力量，而环境司法是维护环境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故有必要积极推动建立环境资源司法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的有序衔接。”郑学林说。

司法解释对此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中，发现无证勘查开

采，勘查资质、地质资料造假，或者勘查开采未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等违法情形的，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由其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该司法解释还就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效力及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强制履行、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承担等作出了规定，司法解释从27日起施行。



7月26日，黄骅市人民法院举行“阳光·公正”公众开放日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10余人受邀走进法院，参观法院建设和法官办案情况，“零距离”感受司法公开。刘静 摄